

贵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学位办〔2018〕25号

省学位办关于开展贵州省2018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刘延东副总理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讲话的通知》（学位办〔2017〕7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黔学位〔2013〕491号）精神，紧紧围绕“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主线，更加注重产学研结合和科教融合、更加关注和聚焦需求、更加强化各方资源参与协同，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心任务，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我办研究决定开展2018年度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创新计划类别

贵州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贵州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贵州省研究生科研基金立项课题、评选贵州省优秀硕士生、博士生导师。具体申报要求详见《贵州省2018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申报指南》（见附件）（以下简称《申报指南》）。

二、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登录贵州省教育厅政务网“自然科学研

究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ky.gzsedu.cn>），下载项目申报书填报，并按照系统操作手册和流程申报。网络技术支持：夏建竹，联系电话：0851-85943021。

（二）申报成功后打印具有防伪水印的申请书一式 7 份（双面打印，A3 纸骑缝装订或 A4 纸胶装），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报省学位办（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省教育厅 1115 室）。

三、申报受理时间

网上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7 月 20 日，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7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纸质材料由学校统一向省学位办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

四、组织管理和其他要求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组织申报工作，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内容真实。

（二）对获立项资助的项目，将按照资助总经费分年度拨付省级财政资助经费；依托单位按照不少于 1:1 的经费比例给予配套支持。资助经费只限用于与项目直接有关的支出，严格按照经费预算计划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截留或挪用。

（三）项目承担者所在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经费（含配套经费）的使用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四）项目立项建设周期为三年。项目立项建设期满两年后，我办将对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建设周期满三年后，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验收。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阶段性总结工作报告，对检查结果不合格的项目，则终止其项目建设资格，并收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五）项目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

（六）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对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

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和结题验收，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或验收结题申请，并指导和督促项目负责人编制、提交结题材料。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结题验收申请的单位，省学位办将按不通过处理，并将各单位项目结题率、中期检查报告提交等情况与下一年度项目申报立项挂钩。

附件：贵州省 2018 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申报指南



附件：

贵州省 2018 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申报指南

贵州省 2018 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申报指南（简称《申报指南》）主要针对贵州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计划、贵州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计划、贵州省研究生科研基金立项课题项目、贵州省优秀博士生硕士生导师申报进行指导和介绍，引导依托单位和申报人更好地了解申报条件、要求、资助政策，做好申报工作。

一、主要申报领域

围绕我省“双一流”建设目标和大数据、大生态、大扶贫三大战略行动，重点支持在生物资源、生态环境、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绿色生物制药、新农村和城镇化建设、新材料、装备制造、新型建材、重大民生、生态文明建设、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和特色食品等区域性特色产业等领域。

二、申报单位和申报人

(一) 全省 7 家研究生培养单位、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二) 创新计划申报人须是我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导师、管理干部以及承担研究生教学课程的一线教师。

(三) 承担有研究生教育各类创新计划尚未结题验收的创新计划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创新计划；创新计划负责人限报 1 项，主持或参与的创新计划累计不超过 2 项。

三、申报类别

(一) 贵州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计划

案例教学是以学生为中心，以案例为基础，通过呈现案

例情景，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掌握理论、形成观点、提高能力的一种教学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是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的重要途径，是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手段。通过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改变传统的教学方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培养过程，加强课程建设和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双师型”团队，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

1. 申报条件

案例库建设以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学位课程为主。建设范围包括符合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和产业结构特点，且能够采取案例教学的专业学位课程。案例库建设中所涉及的案例应与产业、行业、企业、事务部门、社会紧密结合，成果能够在专业学位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

申报人（申报团队）应系统讲授过所申报的专业课程或相关课程，在相应课程的实践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具有一定的产学研合作的基础，教学效果良好以上。须有校外实践导师作为成员参与项目。

按照专业领域或专业类别进行申报。鼓励研制建设课程系列案例库，系列课程案例库可按一项申报。

案例库建设中所涉及的案例应符合典型性、客观性、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要求，应立足提高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课程教学成果能够在专业学位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专业领域范围内共享。

2. 建设要求

所申报案例库应具有以下条件：案例数量多且形式多样化，每个案例库中至少应不少于30个案例；案例应结合社会

上热点问题，或领域内重点问题，或实践中代表性问题；应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案例及原创性案例，原创性案例不得少于30%。

案例库案例可分为综合课程案例、单一课程案例、知识点案例。综合课程案例是指涉及多门课程知识的案例；单一课程案例是指只涉及到某一门课程多方面教学内容的案例；知识点案例是指只涉及到某一门课程中某一特定知识内容或知识点的案例。

鼓励各专业学位领域在建设案例库的基础上形成案例教材。

3. 限额申报

实行总量控制、限额申报，拟遴选贵州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15个。

申报名额分配如下：贵州大学14个，贵州师范大学9个，贵州医科大学5个，贵州民族大学4个，贵州财经大学5个，贵阳中医学院3个，遵义医学院4个，黔南民族师范学院1个，铜仁学院1个。

（二）贵州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计划

贵州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计划旨在加强研究生培养机制创新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与研究生创新能力方面的课题立项工作。

1. 选题范围

- ①国内外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趋势及动态的研究；
- ②研究生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③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实践研究；
- ④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研究；
- ⑤研究生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研究；

- ⑥研究生课程建设研究；
- ⑦一流学科和学位点建设方面的研究；
- ⑧学位论文质量等方面的研究；
- ⑨研究生产学研合作机制研究。

2. 限额申报

实行总量控制、限额申报，拟设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 15 项。

具体申报名额分配如下：贵州大学 19 项，贵州师范大学 9 项，贵州医科大学 5 项，贵州民族大学 4 项，贵州财经大学 4 项，贵阳中医学院 3 项，遵义医学院 3 项，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1 项，铜仁学院 1 项。

（三）贵州省研究生科研基金立项课题

贵州省研究生科研基金立项课题旨在为研究生提供科研机会与条件，促进其开展系统、规范的科研训练，发挥创新优势，发掘创新潜能，提高科学研究、实践能力和创新水平。

1. 申报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读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和一、二年级博士研究生，基本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取得合格成绩者。

2. 申报条件及要求

申报者具有较好的科研素质与基本条件。申报者所在学校、学科及其指导教师积极支持其创新课题研究工作，所在高校能够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项目选题应围绕重大理论和学科前沿问题，或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 1 年，项目结题后，项目承担人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项目指导教师应将项目实施作为重要的培养指导职责，通过项目实施对申请者进行严格规范的科研训练。

3. 限额申报

实行总量控制、限额申报，拟设立贵州省研究生科研基金立项课题 60 项。

具体申报名额分配如下：贵州大学 42 项，师范大学 12 项，贵州医科大学 10 项，贵州民族大学 6 项，贵州财经大学 8 项，贵阳中医学院 8 项，遵义医学院 10 项，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2 项，铜仁学院 1 项。

（四）贵州省优秀博士生、硕士生导师

1. 评选范围和人数

评选范围：我省 7 家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岗的所有博士生、硕士生指导教师（含外聘教师），长期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一线指导教师申报数不得低于申报数总数的 80%。

评选人数：评选贵州省优秀博士生导师 10 人；贵州省优秀硕士生导师 20 人。

2. 评选条件

① 政治思想素质要求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育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品德素养、工作积极敬业，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能认真执行国家、省校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政策、法规与规章制度；坚持德育为先，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视对研究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育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道德品质以及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和健全人格；本人及指导的研究生，在政治、学习、科研和生活等方面

没有违法违纪情况。

②业务水平要求

一是教学态度严谨，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显著。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治学严谨，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指导水平；勇于探索和实践，切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不断创新，深得学生好评；坚持学术研究和教学一体化理念，引导研究生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早进基地、早进课题，着力培养研究生判断力、想象力和创造力，有效帮助研究生形成自己兴趣点，关注点和研究方向。自觉将科学方法、科学思维、科学文化、科研氛围以及最前沿的科学话题融入教学内容和人才培养之中。

二是热爱学生，师生关系融洽。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对研究生进行全过程管理和指导，全面了解学生的情况并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科研和生活中的困难；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的研究和学术交流，积极资助研究生完成学业。

三是教学任务完成好，有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坚持为本科生和研究生授课，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每学年所承担的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72 学时，其中双肩挑教师每学年所承担的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 学时。

四是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科研能力，成绩显著。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研究方向相对稳定且特色突出，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主持或承担多项省部级以上课题；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

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研究生教学奖励。

五是有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参与本学科点和学位点的建设和创新工作。

六是原则上至少独立指导两届及以上已毕业研究生。

③工作业绩基本要求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者均可参加评选：获得过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和提名奖；指导的研究生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积极开展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助管）活动，成效显著；指导的研究生在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硕士、博士论坛、“挑战杯”或学术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发明专利；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表现或贡献。